

「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 尊尚版



# 「享富·傳家寶」 壽險計劃 尊尚版

富通保險全新推出「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尊尚版），為您的個人及家庭財富增值，並為財富傳承提供極精明的規劃。嶄新「保單雙傳承」之優勢讓您無憂地將努力成果延續至後代。現凡投保指定保費或以上，即可獲享特別大額保費折扣！



## 計劃特點

- ✓ 市場首創「保單雙傳承」，讓財富代代相傳，包括：
  -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並保障至新受保人 128 歲<sup>1</sup>，締造財富傳承無限期 **首創\***
  - 保單延續選項（至受益人）<sup>2</sup>，即使遇上不幸事故，仍可讓保單繼續傳承 **市場獨有<sup>^</sup>**
- ✓ 保證回本期短至 12 年<sup>#</sup>，財富穩健之選
- ✓ 靈活運用保單價值，樂享受退休後的黃金歲月
- ✓ 透過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歸紅利<sup>3</sup>及終期分紅<sup>3</sup>增加財富增值機會
- ✓ 長達 2 年之保費假期<sup>4</sup>，讓您的財政更靈活 **首創\***
- ✓ 保費豁免保障<sup>5</sup>，於不幸時為您繳付將來保費，保障摯愛家人
- ✓ 為每位受益人指定不同身故賠償<sup>6</sup>支付方式，靈活安排摯愛家人日後生活

<sup>#</sup> 保證回本期是指在該保單年度完結時，保證現金價值首次等於或大於已繳交保費之保單年度，保證回本期短至 12 年，惟只適用於 2 年保費繳付年期及實際年繳保費為 25,000 美元或以上的保單。

\* 「首創」項目以市場同類儲蓄壽險產品計算，截至 2019 年 9 月。

<sup>^</sup> 保單延續選項（至受益人）為富通保險於市場同類儲蓄壽險產品獨有，截至 2019 年 9 月。



## 全方位助您財富傳承

市場首創「保單雙傳承」，保單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在生及保單生效時 i)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sup>1</sup>及 ii) 透過保單延續選項<sup>2</sup>預設新受保人，萬一意外發生而未能及時轉換受保人，亦能避免因受保人身故而終止保單，真正為您提供最安心的傳承防線！

###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並保障至新受保人 128 歲<sup>1</sup>

您可於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無限次轉換受保人<sup>1</sup>，而保障期亦會調整至新受保人 128 歲，讓保單價值可享有充足的財富增值期，讓財富無限期傳承。

### 保單延續選項（至受益人）<sup>2</sup>

除無限次轉換受保人<sup>1</sup>外，計劃更特設「保單延續選項」<sup>2</sup>。保單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在生及保單生效時指定一位受益人，於受保人不幸身故後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及新受保人。即使受保人發生突如其來事故，也能讓保單繼續傳承。而保障期亦會調整至新受保人 128 歲。

### 保證回本期短至 12 年<sup>#</sup>

「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尊尚版）之保證回本期短至 12 年<sup>#</sup>，即使需要在較早之年期提取保單價值，也能享有潛在回報。而保單年期更長達至受保人 128 歲，提供極長線財富增值機會，更可將財富延續至後代。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歸紅利<sup>3</sup>及終期分紅<sup>3</sup>，讓您的財富不斷滾存增值。

### 靈活運用保單價值

於退休後，您可選擇一筆過提取保單價值，實現各項人生大計。您亦可根據個人財務需要，靈活提取保單價值。例如，定期提取現金作為退休後的生活費，樂享將來的每一個時刻。

閣下透過提取復歸紅利<sup>3</sup>或部分退保所得的現金金額並非保證，而此舉會令投保單位及保證現金價值（適用於部分退保）、已公佈及將來可能會支付的復歸紅利<sup>3</sup>（如有）及終期分紅<sup>3</sup>（如有）面值及現金價值減少，用以計算身故賠償的金額亦將會相應調低。當完全退保時，保單將會終止。有關提款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 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歸紅利<sup>3</sup>及終期分紅<sup>3</sup>

除了保單內的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期增長外，「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尊尚版）會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復歸紅利<sup>3</sup>及終期分紅<sup>3</sup>，讓財富一路增值滾存，賺取更高的長遠回報（有關復歸紅利<sup>3</sup>及終期分紅<sup>3</sup>的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b>復歸紅利<sup>3</sup></b>	此為非保證紅利，面值於公佈後即為保證，並會永久附加於保單。您可以即時提取復歸紅利 <sup>3</sup> 現金價值（如有）或將其累積於保單內。
<b>終期分紅<sup>3</sup></b>	此為非保證分紅，並不會累積於保單內。金額將於每次公佈時更新，而新公佈的終期分紅 <sup>3</sup> 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

受保人一旦身故，保單內累積的復歸紅利<sup>3</sup>面值（如有）及終期分紅<sup>3</sup>面值（如有）將用以計算身故賠償金額。否則，於退保或保單終止時，我們會給付保單內累積的復歸紅利<sup>3</sup>現金價值（如有），以及終期分紅<sup>3</sup>現金價值（如有）。該現金價值並非保證。

### 保費假期<sup>4</sup>

計劃提供長達2年的保費假期<sup>4</sup>，讓您可彈性處理突發事項或短期需要（有關保費假期的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您可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在沒有任何預繳保費及欠款的情況下申請保費假期<sup>4</sup>，並於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起暫緩繳交保費，毋須擔心保單即時失效。於保費假期<sup>4</sup>內，我們不會公佈復歸紅利<sup>3</sup>，但投保單位、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的復歸紅利<sup>3</sup>面值（如有）將維持不變。

### 保費豁免保障<sup>5</sup>

意外或疾病無法預料，我們特別於下列情況下為您繳付基本計劃將來的保費，給摯愛多一份安心。

- 1) 若受保人為18歲或以上<sup>5</sup>，而受保人同時為保單持有人，並於75歲前確診完全永久傷殘<sup>8</sup>，即可獲「保費豁免保障」<sup>5</sup>，我們將會為您繳付基本計劃將來的保費高達500,000美元（視乎保費繳付年期而定）至保單繕發時所定之保費期滿日，確保您累積的財富不受影響（有關豁免保費之上限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 2) 若受保人為17歲或以下<sup>5</sup>，而保單持有人（包括後補保單持有人<sup>9</sup>）於75歲前不幸身故或確診完全永久傷殘<sup>8</sup>，我們則會提供「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sup>5</sup>，為您繳付基本計劃將來的保費高達500,000美元（視乎保費繳付年期而定）至保單繕發時所定之保費期滿日，讓孩子的將來更有保障（有關豁免保費之上限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 為每位受益人指定不同身故賠償<sup>6</sup>支付方式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會給付高達已繳付保費總額<sup>10</sup> 110%之身故賠償，讓您倍感安心（有關身故賠償的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於受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單生效時，保單持有人可以彈性選擇下列其中一項方式，於受保人不幸身故時靈活安排以不同方式支付身故賠償予每位受益人，讓受益人獲得最合適保障：

- i) 一筆過形式；或
- ii) 固定分期支付<sup>6</sup> —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領取；或
- iii) 遞增分期支付<sup>6</sup> — 受益人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領取您所指定之首期支付身故賠償金額，由第2年起，該金額將會每年遞增3%，直至身故賠償及/或累積利息<sup>11</sup>全數派發為止；或
- iv) 一筆過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賠償，而餘額以分期方式支付<sup>6</sup>

若選擇以上(ii)-(iv)的方式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身故賠償餘額（於扣除以一筆過形式領取自訂百分比的身故賠償後，如適用）須達50,000美元或以上，而尚未領取的身故賠償亦可獲享利息<sup>11</sup>。

### 全數退保<sup>7</sup>支付方式

當保單生效5年後，保單持有人若選擇全數退保，除了一筆過形式外，只要退保款項達50,000美元或以上，即可以下列形式領取退保款項：

- i) 定期給付<sup>7</sup> —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領取；或
- ii) 遞增給付<sup>7</sup> — 您可選擇首期支付退保款項金額及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領取退保款項，由第2年起，該金額將會每年遞增3%，直至退保款項及/或累積利息<sup>11</sup>全數派發為止，而尚未領取之退保款項更可獲享利息<sup>11</sup>。

### 靈活配合理財需要

「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尊尚版）提供2年及5年保費繳付年期以供選擇，更可於投保時一筆過預繳保費，助您以較低的成本完成保費供款，而預繳之保費更可獲享利息<sup>12</sup>。

### 豁免醫療核保 投保快捷方便

投保基本計劃手續簡便，毋須驗身，讓您輕鬆累積財富，優勢盡顯。

###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sup>13</sup>

您只要投保「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尊尚版），無論您身在何地，都可獲得特別為尊貴客戶而設的24小時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賠償額高達1,000,000美元（以每一事件計），包括緊急醫療撤離或遣返及遺體運送等服務，讓您獲得即時支援。詳情請參閱有關文件內容。

欲知「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尊尚版）更多詳情，請致電策略夥伴客戶服務熱線 3192 8333。

## 計劃一覽表

基本資料						
投保年齡	初生 15 日至 75 歲					
保費繳付年期	2 年及 5 年，可選擇一筆過預繳保費 <sup>12</sup>					
保費模式	年繳 / 半年繳 / 月繳					
保障期	至受保人 128 歲					
保單類別	基本計劃					
保單貨幣	美元					
最低年繳保費	保費繳付年期	最低年繳保費				
	2 年	4,500 美元				
	5 年	1,560 美元				
	保費及保單的所有利益均以投保單位為基礎計算。					
大額保費折扣 (以每份合資格保單作單位)	保費繳付年期	年繳保費 (美元)	年繳保費之折扣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的保費)			
				2 年	<7,500	不適用
					7,500 - <12,500	1.11%
					12,500 - <25,000	2.78%
					25,000 - <50,000	3.78%
					50,000 - <200,000	4.22%
	≥ 200,000	4.33%				
	5 年	<3,000	不適用			
		3,000 - <5,000	3.21%			
		5,000 - <10,000	6.41%			
		10,000 - <20,000	7.05%			
		20,000 - <80,000	8.01%			
		≥ 80,000	8.33%			

保費假期	保費繳付年期	保費假期之上限
	2年	不適用
	5年	2年
「保費豁免保障」/ 「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 豁免保費之上限 <sup>5</sup>	保費繳付年期	最高保費豁免總金額（以每受保人計）
	2年	500,000 美元
	5年	350,000 美元
身故賠償	<p>以下之較高者：</p> <p>i) 已繳付保費總額<sup>10</sup>的指定百分比，於首個保單年度之百分比為105%，該百分比將會在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即由第1至第5個保單週年日）遞增1%至最高110%；或</p> <p>ii) 受保人於身故日期的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的復歸紅利<sup>3</sup>面值（如有）及終期分紅<sup>3</sup>面值（如有）的總和減去欠款（如有）。</p>	
退保款項 / 期滿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的復歸紅利 <sup>3</sup> 現金價值（如有）及終期分紅 <sup>3</sup> 現金價值（如有）之總和，減去任何欠款。	
<b>現金提取</b>		
提款安排	<p><b>1) 提取復歸紅利<sup>3</sup></b></p> <p>於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形式提取累積的復歸紅利<sup>3</sup>現金價值（如有）及其相關終期分紅<sup>3</sup>現金價值（如有）。</p> <p>提取復歸紅利<sup>3</sup>後，累積的復歸紅利<sup>3</sup>（如有）及終期分紅<sup>3</sup>（如有）面值及保單將來的復歸紅利<sup>3</sup>（如有）及終期分紅<sup>3</sup>（如有）面值及現金價值將會相應調低。</p> <p><b>2) 部分退保</b></p> <p>若選擇部分退保，保單持有人可以現金形式提取部份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的復歸紅利<sup>3</sup>現金價值（如有）及終期分紅<sup>3</sup>現金價值（如有）。</p> <p>部分退保後，投保單位、現金價值、復歸紅利<sup>3</sup>面值（如有）、終期分紅<sup>3</sup>面值（如有）及將來可能會支付的任何復歸紅利<sup>3</sup>（如有）及終期分紅<sup>3</sup>（如有）面值及現金價值將被減少。一旦部分退保被批准，所降低的投保單位即告失效和不可以行使復效。</p>	
<b>貸款</b>		
保單貸款 / 自動保費貸款	<p>您可在保單有效期內向我們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金額由我們釐定。如有任何欠繳之保費且我們沒有收到您的保費假期申請，我們將可能為您的保單執行自動保費貸款。當符合行使自動保費貸款，我們將自動以貸款方式繳付您應繳之保費。</p> <p>我們對任何保單貸款及自動保費貸款均須收取利息，利率由我們釐定，我們保留不時調整利率的權利。您可以於保單貸款申請書或自動貸款通知書查閱現行利率。</p> <p>若貸款額及應繳之利息累積至相等於或多於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的復歸紅利<sup>3</sup>現金價值的總和，保單將會自動終止，而您將失去於此計劃下之保障。</p>	

註：

1. 轉換受保人須符合當時的行政規定，且不會影響投保單位、保單價值、累積的復歸紅利面值（如有）、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而期滿日將更改為新受保人128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適用者為準）。新受保人的年歲於申請轉換受保人時須為65歲（上一次生日年齡）或以下及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年長10年或以上；轉換受保人必須獲得保單持有人、準新受保人以及承讓人（如有）同意，而新舊受保人必須於轉換受保人時仍然在生及保單仍然生效及令我們滿意準新受保人的可保證明。我們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當日起將停止為於我們記錄中的首名受保人或之前的受保人（如適用及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提供任何保障。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轉換受保人之詳情。
2. 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仍在生）與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新受保人。而若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為同一人或保單持有人已身故，於受保人身故後，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新受保人，惟該受益人須符合當時公司的行政規定。於行使此選項後，投保單位、保單價值、累積的復歸紅利面值（如有）、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將維持不變，但本保單的基本計劃之計劃期滿日將調整至新受保人128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適用者為準），而保單價值會等於或低於行使前之身故賠償。如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已被選取，您需要在遞交此保單延續選項書面申請前取消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安排。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延續選項之詳情。
3. 復歸紅利面值及現金價值、終期分紅面值及其現金價值並非保證。然而一經公佈，復歸紅利面值便成為保證，並會永久附加於保單。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會於(i)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及(ii)付清所有截至每個有關保單週年日的到期保費後；及(iii)沒有保費假期在生效中公佈，且我們對決定是否公佈該等復歸紅利/終期分紅及其金額有唯一的酌情決定權。而新公佈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詳情。
4. 每次申請之保費假期必須為1年的倍數，直至達到可享的保費假期上限，保費假期只適用於基本計劃，並將會於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起生效，但附加於此保單之附加契約將會同時被終止。附加於此保單之附加契約可以於保費假期後重新申請，惟保費及批核將根據當時之投保申請為準。於保費假期期間，您毋須繳交基本計劃保費，而投保單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的復歸紅利面值（如有）及基本計劃保障於保費假期期間將維持不變，惟於保費假期期間閣下從未作出部分退保。終期分紅及復歸紅利現金價值並非保證。於保費假期期間，我們不會公佈任何復歸紅利面值。保費假期不適用於2年保費繳付期之保單。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費假期之詳情。
5. 保費豁免保障有兩類安排：
  - (a) 「保費豁免保障」適用於18至60歲之受保人，並同時為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或轉換受保人時最新之受保人須為18至60歲，並不幸在75歲前確診完全永久傷殘。
  - (b) 「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適用於投保或轉換受保人時，最新之受保人年齡為17歲或以下，於投保或轉換保單持有人（包括後補保單持有人）時，最新之保單持有人（包括後補保單持有人）須年屆60歲或以下，並不幸在75歲前確診完全永久傷殘或身故。於保費豁免完結日（即保單續發時所定之保費期滿日）及/或在我們豁免的基本計劃的保費總額達到有關最高保費豁免總金額（以每受保人計）後，保單持有人需繼續繳付剩餘的保費，否則保單會被執行自動保費貸款或失效。除前述的剩餘保費，在我們批准本保障的索賠前，如已繳付相關保費豁免期間的到期保費，我們會將該等保費全數退回（不設利息）。如因意外導致之事故可即時受到保障，而因疾病導致身故或確診完全永久傷殘須符合2年等候期。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費豁免保障」及「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之詳情。

6. 如保單持有人選擇以「一筆過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賠償，而餘額以分期方式支付」，一筆過形式領取之金額必須為身故賠償之5%或以上。請留意，由於未領取的身故賠償所享有之利息並非保證，利息有可能比預期少，實際領取身故賠償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選擇或預期之年期短。而若保單已作出轉讓，我們便只會作出一筆過賠償。若受益人於收取款項期間身故，餘額便會成為受益人之遺產。若受保人身故時受益人亦已身故，而保單持有人仍然生存，身故賠償便會按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給付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亦可以要求以一筆過形式領取賠償；若保單持有人於收取款項期間身故，餘下之身故賠償則會一筆過成為保單持有人的遺產。此選項不適用於已選取保單延續選項之保單。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之詳情。
7. 於全數退保時，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定期給付或遞增給付方式領取退保款項。請留意，由於未領取的退保款項所享有之利息並非保證，利息有可能比預期少，實際領取退保款項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選擇或預期之年期短。若保單持有人於收取款項期間身故，餘下之退保款項便會一筆過成為保單持有人的遺產。
8. 完全永久傷殘指因疾病或受傷而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i) 雙眼全面且無法恢復的喪失視力；或ii) 兩肢肢體完全永久癱瘓，或在兩肢的手腕或腳踝處或上方實際切斷；或iii) 一隻眼睛的全面和無法恢復的喪失視力以及一肢體的完全和永久癱瘓或在一肢的手腕或腳踝處或其手腕或腳踝之上方實際切斷。
9. 後補保單持有人指由保單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投保書或其後於我們指定表格上指定並獲我們批准為後補保單持有人的人士。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後補保單持有人的詳情。
10. 已繳付保費總額指基本計劃應繳付並已繳付之保費總額。如選擇了預繳保費之保單，保費儲存戶口內之預繳保費將不獲計算於已繳付保費總額內。如客戶作出部份退保，已繳付保費總額將按比例減低。
11. 此利息現時為年利率2%且為非保證的。
12. 預繳保費選項只適用於年繳保費模式的保單。預繳之保費將會存入保費儲存戶口，已存於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會按當時本公司所給付之利率獲派利息（現時年利率為2厘，惟此利率並非保證），您可以全數提取保費儲存戶口內之預繳保費，但所得之利息會被收回。如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由於利率下降而不足以繳付保費，保單持有人需補回有關保費差額，否則保單會被終止或被執行自動保費貸款。如受保人身故，保費儲存戶口內的餘額（如有）會給付保單持有人，並不會收取手續費。
13.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由International SOS Assistance (HK) Ltd提供。我們保留修改「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條款之權利及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負上任何責任。

### 重要提示

1. 「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尊尚版）是為尋求長線儲蓄的人士而設，並不適合尋求短期回報的人士。
2. **冷靜期權益**  
閣下可於保單發出後21天內，或本公司向閣下或閣下的代表發出通知書後的21天內，以較先者為準，取消已購買的保單及取回已繳之保費金額。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請參閱香港保險業聯會就冷靜期權益不時發出的最新指引。如閣下決定行使冷靜期權益，閣下需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取消保單的決定。該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及直接送達本公司（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7樓）。
3. **主要產品風險**
  - i. 非保證利益  
紅利/分紅不獲保證。本公司將定期檢討紅利/分紅，而實際紅利/分紅可能與利益說明表所示不同。
  - ii. 保單終止  
當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保單將會被終止：
    1. 在寬限期結束時，保單的任何應付保費仍未繳清，但若從保單中獲得自動保費貸款以繳清保費或於保費假期期間暫緩繳付保費則不在此限；或



2. 保單完全退保；或
3. 當欠款及其利息之總和（即保單貸款）相等於或高於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的復歸紅利現金價值（如有）之總和；或
4. 受保人死亡，除非已行使保單延續選項；或
5. 保單延續選項條款中任何情況出現導致保單無法繼續；或
6. 已屆計劃期滿日。

保單終止會導致失去保障，提早終止本保單亦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 iii. 保單復效

如因任何保費逾期未繳導致保單終止，閣下可於逾期保費的到期日起2年內申請復效，惟保單復效須符合當時的行政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復效之詳情。

### iv. 通脹風險

當閣下查閱利益說明表的各項價值時，請注意由於通貨膨脹，未來生活的成本可能會比現時較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單下的合同義務，閣下可能獲得比實質價值少。

### v.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 閣下若提早退保，閣下可取回的利益可能會大幅度少於已繳付的保費，即閣下可能會因此承受重大損失。
- 「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尊尚版）以美元為保單貨幣。若閣下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本公司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有關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本公司將以港元或應閣下要求以保單貨幣發放所有本保單應付的款項。若本公司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閣下發放款項，該等款項亦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 「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尊尚版）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 4. 自殺條款

若首名受保人於(i)保單生效日期；或(ii)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將限於退還減去任何已提取之紅利/分紅、欠款和賠償後的基本計劃和所有附加契約及附加保單（如有）之已繳付保費之總和。任何增加保額/投保單位或任何其後增添計劃之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就該增加保額/投保單位或增添計劃而言，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只限於退還保單和任何附加保單已繳付之相應增加的保費，惟我們會先從其中扣除就本保單因該增加保額/投保單位或增添計劃已提取之任何紅利/分紅、任何已由我們給付之賠償和任何欠款。

在轉換受保人或行使保單延續選項後，新受保人於(i)轉換受保人之生效日期；或(ii)保單延續生效日期；或(iii)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將限於退還減去任何已提取之紅利/分紅、欠款和賠償後的基本計劃和所有附加契約及附加保單（如有）之已繳付之保費之總和。

## 5. 紅利的理念

- 保單持有人繳付之保費將投資於支持產品組別的投資組合，產品組別則按照我們的投資政策而定。我們會透過宣佈的紅利/分紅，讓保單持有人分享產品組別的財務表現。宣佈的紅利/分紅或會受各種因素過去的表現及其未來前景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投資回報：包括本產品相關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市場價格變動。投資回報會因應產品的利息回報（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利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及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貨幣幣值差額之波動而受影響。
  - b) 退保：包括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單失效，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投資的影響。
  - c)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d)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費用）以及分配至產品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 未來投資表現是不可預測的，而我們的目標是派發較為穩定的紅利/分紅。為減低保單期內派息率的短期波動，我們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攤分某個特定年份的財務收益和虧損。當未來投資表現比預期為差，本公司的股東可能減少其分享投資表現的比例，從而分配多些以作紅利/分紅派發，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及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風險與投資委員會檢討過後，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和釐定紅利/分紅一次。宣佈的紅利可能與相關產品資料（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實際紅利/分紅與說明不同，或預計未來紅利會有變化，這些變更將反映在保單週年報表和保障摘要之內。

## 6.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達成長遠投資的目標業績，並把投資回報的波動性減至最低；同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因應負債情況管理資產。
- 我們目前就此產品之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目標資產組合	
固定收入類別證券 (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	股權類型資產
25%-50%	50%-75%

- 投資工具包括現金、存款、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的債券、未評級債券、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非上市的私人投資及/或其他結構性產品。投資資產以美元計價為主。於股權類型資產中，非上市的私人投資或會佔相當比重。基於對市場的長期展望及資產負債狀況，公司可決定以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對沖工具管理投資風險。但必須留意，對沖過後，殘餘投資風險可能依然存在。
- 資產組合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規模容許下，分散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以美國、歐洲及亞太區市場為主）和行業。我們會透過直接投資與保單相同貨幣的資產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減輕保單的貨幣風險。資產組合均由投資專業人士悉心管理，並密切監察投資表現。
- 投資策略可能因投資展望和經濟前景而有所改變。如投資策略有任何變化，我們會就任何重大改變、改變的理據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閣下可以瀏覽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ftlife.com.hk/tc/support/disclosures/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html> 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紅利/分紅派發紀錄。請注意，紅利/分紅派發紀錄並非本公司產品未來業績的指標。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仕尋求建議。請參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 壽險計劃保單產品宣傳單張附錄 -

## 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 (FFI) (「海外金融機構」) 必須向美國稅務局 (IRS) (「美國稅務局」) 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轉移至美國稅務局。如有海外金融機構不簽署或不同意遵守其與美國稅務局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協議 (「海外金融機構協議」) 及/或未獲豁免此安排 (稱為「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其所有來自美國 (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繳款) 的「可預扣款項」(其定義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義者相同) 將面臨百分之三十的預扣稅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正式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 (IGA) (「跨政府協議」)，以促進香港各金融機構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為香港各海外金融機構營造一個框架，以利用簡易盡職審查程序，(一) 識別美國身份標記、(二) 向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尋求同意作出披露，及 (三)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此保單。本公司是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閣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包括 (如適用) 閣下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 (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此等資料和閣下的賬戶資料 (如賬戶餘額、利息、紅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項)。

如果閣下未能履行該等責任 (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本公司必須向美國稅務局報告包括賬戶結餘、收支總額和該等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強制加於其從閣下的保單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單所收到的款項。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況可能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能與美國稅務局根據跨政府協議 (及香港和美國簽訂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交換資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及
- (ii) 如果閣下 (或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 是一間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

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閣下的保單可能帶來的影響，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II. 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設立了法律架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以容許稅務機構之間交換財務資料。作為法例下的一間申報財務機構，本公司須收集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資料，讓稅務局得以與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作為稅務居民或所屬的該等已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該等資料。如有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其認為必須之行動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責任。

# 富通屢獲殊榮 揚威香港業界

##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金融機構大獎2019



卓越大獎

保險界別 - 儲蓄計劃

儲蓄計劃卓越大獎



傑出大獎

保險界別 - 醫療保險計劃

醫療保險計劃傑出大獎



卓越大獎

保險界別 - 整合營銷策略 (服務推廣)

整合營銷策略 (服務推廣)  
卓越大獎



傑出大獎

保險界別 - 手機應用服務

手機應用服務傑出大獎

## 新城財經台「大灣區保險業大獎2019」



傑出儲蓄產品獎



傑出整合營銷策略獎 (壽險)



傑出網上平台獎 (壽險)

## 2018《指標》財富管理大獎



最佳醫療保健產品大獎



最佳儲蓄產品大獎



最佳中介人支援大獎



最佳中介人數碼化體驗大獎

《資本壹週》  
智選人壽保險品牌大獎



《Hong Kong Business》  
傑出企業大獎 - 人壽保險



2018 金融界領航中國年度評選  
傑出香港保險品牌獎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立即關注富通保險：



WeChat



Facebook



YouTube



LinkedIn